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行业;承	(建(承
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	万元,
资产总额为万元 1 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	<u>业)</u> ;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行业;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	_ 万元,
•••••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**我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。** 

> 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邓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,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。